

2023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陕西）  
会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中标人）：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乙方（中标人）：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西安软件园 G 座 21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陕西）会务服务项目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1 场综合活动（开幕式及签约仪式）和 5 场专题对接活动的会场设计及搭建、场内外氛围营造、活动宣传、会务组织管理、会期资料、信息化管理系统、产业转移成果宣传片和推介宣传片、会期嘉宾邀请、接待及延伸调研等。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设计效果与实际效果要保持一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通知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总统筹。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086900.00 元，大写：肆佰零捌万陆仟玖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达到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286.083 万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于活动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122.607 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识别码：116100006879707666

#### 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67 0010 0100 0102 6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

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份  
专用  
:990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迟延 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 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聘请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乙方应对自行聘请的第三方的服务质量负责；若乙方经过甲方指示或确认聘请的第三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需向该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的金额由甲方支付，乙方先行支付的，可以向甲方追偿，因该第三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第三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1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前大楼 10-21 号

电话：029-63915564

传真：

日期：2023年 11月 13日

乙方：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连袁京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西安软件园 G 座 2102 室

电话：029-81159300

传真：029-81159300-616

日期： 年 月 日





11. 11. 1956